

安顺市招生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安顺市防范治理国家教育考试 违纪违规行为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招生委员会成员部门，各县、自治县、区招生委员会，教育局（教育和科技局）、考试中心（招生办）：

为维护我市国家教育考试秩序，打击考试作弊行为，确保我市各类考试安全、平稳、顺利进行，实现考试目标，进一步规范我市招生考试行为，促进教育公平。特制定《安顺市防范治理国家教育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地按照方案要求，结合本地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安顺市防范治理国家教育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工作方案



附件

安顺市防范治理国家教育考试违纪 违规行为工作方案

为维护我市国家教育考试秩序，打击考试作弊行为，确保我市各类考试安全、平稳、顺利进行，实现考试目标，进一步规范我市招生考试行为，促进教育公平。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诚信建设的重要指示，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针对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考试作弊等诚信缺失突出问题，集中专项治理。加强考试诚信宣传教育，深入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严肃查处失信行为，加强构建信用联合奖惩联动机制，常抓不懈，打造不敢失信、不能失信、不愿失信的社会环境，形成全社会诚实守信、重信守信的良好风尚。

二、工作目标

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国家教育考试严肃考风考纪文件精神，对考试违纪违规行为进行专项整治。此次专项治理行动持续到2020年底，真正提高考试诚信自觉性，全面提升考试诚信教育，树立风清气正、诚信考试的社会风气，营造阳光、公平、公正的考试环境。

三、工作范围与内容

（一）治理工作范围

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全国普通高考英语听力考试、全省普通高考适应性考试、全市初中毕业生学业（升学）体育考试、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省高中学业水平考试（信息技术）、全国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全国普通高考英语口语考试、全市初中毕业生学业（升学）考试、全国成人高校招生统一考试、全国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入学考试。

（二）主要治理内容

1.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①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②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③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④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⑤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⑥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⑦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⑧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⑨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

的行为。

2.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①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②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③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④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⑤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三）治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3号）

2. 《刑法修正案（九）》

3. 新修订的《教育法》

四、工作阶段

（一）宣传教育阶段（2020年1月到2020年4月）

1. 着力开展警示教育，结合正反面案例进行宣传教育，特别是广泛宣传最高法、最高检关于组织考试作弊罪的司法解释，广泛宣传考试作弊不仅会违规违纪，还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积极倡导广大应考人员文明参考、守纪参考、诚信参考。营造遵章守纪、诚信应考的考试氛围。

2. 重点加强对《刑法修正案（九）》和新修订的《教育法》有关内容的学习，要求知法懂法遵法守法护法，从心底敬法畏法，在命题制卷、试卷管理、考试组织、试卷评阅等各项环节中，严格依法依规办事。

（二）治理提升阶段（2020年5月到2020年12月）

1. 加强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做到国家教育考试全覆盖，对全市标清考点进行高清升级改造。配齐、配足考点防范高科技作弊的金属探测仪、无线屏蔽仪、时钟、身份证识别仪等设备设施。加强考生入场检查，防止考生和涉考人员携带高科技作弊工具，特别要采取多证核对、人机比对等措施，加强对标准化考点的检测维护，确保各类设备正常运行。

2. 认真对照，查摆问题，严肃考风考纪，形成打击考试作弊的氛围，有效遏制不良考风的发生。全面构建教育、制度、监督相结合的惩治和预警工作体系，严厉打击不良考风考纪。加强教育引导，提高自律水平，着力形成道德自觉。

3. 标本兼治，多管齐下。各国家教育考试联席会议成员部门根据各自工作职责，进一步加大考试环境综合治理力度，集中开展净化涉考网络环境行动、打击销售作弊器材行动、打击替考作弊行动、净化考点周边环境行动、清理整顿涉考培训机构和助考中介行动等五大专项行动；充分发挥各部门在确保考试安全、维护公平公正方面的职能作用，共同营造风清气正、和谐公平的国家教育考试环境。

五、主要工作举措

1. 考前严格审查各类国家教育考试的考试报名资格、外迁考生资格审查、加分资格、考生国家贫困地区专项计划资格审核工作,严格审查程序,严肃工作纪律,对考生申报材料严格审核,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对各类审核结果要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对于应试者,要通过多种形式大力宣传考试规则、考场纪律以及对于作弊行为的处理规定等,签订诚信考试承诺书,让他们从思想上筑牢抵制作弊的堤坝;严格选派考务人员,考务人员是保障考试安全的关键力量,要遴选政治立场坚定,法纪意识强,敢于担当作为,业务精通的人员参加考试工作。对于核心保密岗位必须选用招考系统内部可靠人员,绝不允许临时抽调。

2. 考中加强巡视,组建国家教育考试督考组,加强对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的督考力度,县(区)之间实施交叉驻点督考,明确督考工作职责,加强督查,及时发现和处置违规舞弊行为。高压治理考试作弊,针对高科技作弊特点,组织开展打击销售作弊器材等专项行动,继续保持对助考犯罪的高压打击态势,把安全防护网络进一步织细织密。

3. 考后完善应试者诚信档案,将考试作弊行为记录下来,进入诚信档案,加重作弊的成本。另外,对在校大学生,要结合法律新设立的代替考试罪加强普法教育,防止“枪手”替考等作弊现象发生。

六、组织机构

加强组织领导，明确整治职责。各级招委成员单位建立专项治理行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定期研究、部署专项行动工作，列出问题清单，定期不定期组织检查。相关职能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认真开展专项治理行动，切实履行部门责任和义务。加强沟通，增强与工信、公安、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的协作配合，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加强信息通报，发现重大情况要在第一时间上报，并及时通报相关部门配合做好清查工作。